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2377-99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5~7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80~81
3. 大陸投資資訊	72、82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七	\$1,991,446	4	\$1,227,465	2	\$956,50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六.2	2,927,586	5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2,983,349	6	2,715,68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3,644	-	24,121	-	9,7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七	178,207	-	267,884	-	238,2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630	-	23,988	-	23,6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	-	4	-	15	-
130x	存貨	四、六.7、七	28,367,934	53	28,850,643	54	28,627,235	54
1410	預付款項	六.12	632,550	1	600,779	1	543,1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95,773	-	105,194	-	111,845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三、六.7.21	527,905	1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58,679	64	34,083,427	63	33,226,136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六.2	1,833,428	3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	-	1,525,265	3	1,694,80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	-	212,200	-	212,2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9,125	-	11,088	-	15,1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1,142,333	2	1,136,419	2	1,099,1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13,044,698	24	12,983,381	24	13,329,528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28,640	-	33,008	-	27,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792,932	1	687,765	2	453,8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七	3,033,462	6	3,088,635	6	2,735,51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84,618	36	19,677,761	37	19,567,663	37
1xxx	資產總計		\$54,643,297	100	\$53,761,188	100	\$52,793,79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樞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羅宥驊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總核閱，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七	\$6,999,000	13	\$5,779,000	11	\$3,826,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	944,704	2	879,529	2	1,131,362	2
2130	合約負債	三、六.21	4,561,946	9	-	-	-	-
2150	應付票據		6,613	-	28,554	-	13,41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115,255	-
2170	應付帳款		576,349	1	604,318	1	778,03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5,577	-	265,555	-	414,2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67,854	1	444,793	1	510,6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21,185	-	108,513	-	5,6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58,156	-	54,360	-	33,932	-
2310	預收款項	四	-	-	4,504,886	9	4,525,706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6	60,381	-	59,56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61,765	26	12,729,074	24	11,354,219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	3,000,000	5	3,000,000	6	3,0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七	13,097,676	24	14,475,709	27	14,011,609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10,078	-	8,542	-	8,6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七	510,608	1	323,701	-	317,2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18,362	30	17,807,952	33	17,337,468	33
2xxx	負債總計		30,580,127	56	30,537,026	57	28,691,687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11,595,611	21	11,595,611	21	11,595,611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8,054	-	18,063	-	10,407	-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7,032	7	3,847,032	7	3,545,2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189	1	504,189	1	504,1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88,989	13	6,418,942	12	7,679,907	15
	保留盈餘合計		11,540,210	21	10,770,163	20	11,729,337	23
3400	其他權益		483,740	1	384,665	1	202,7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637,615	43	22,768,502	42	23,538,081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425,555	1	455,660	1	564,031	1
3xxx	權益總計		24,063,170	44	23,224,162	43	24,102,112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643,297	100	\$53,761,188	100	\$52,793,79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樞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羅賓騏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21、七	\$2,548,653	100	\$4,984,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0.22.23、七	(1,978,963)	(78)	(4,061,415)	(81)
5900	營業毛利		569,690	22	923,439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22.23、七	(291,452)	(11)	(269,616)	(6)
6900	營業利益		278,238	11	653,82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4、七				
7010	其他收入		53,318	2	45,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403)	(3)	(13,244)	-
7050	財務成本		(61,273)	(2)	(59,9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2,192	-	(3,5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166)	(3)	(31,054)	(1)
7900	稅前淨利		207,072	8	622,7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6	111,214	4	(2,876)	-
8200	本期淨利		318,286	12	619,89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9)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4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63	4	(62,47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3,32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84)	-	1,213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620	4	(124,58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7,906	16	\$495,313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5,077	15	\$664,47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66,791)	(3)	(44,577)	(1)
			\$318,286	12	\$619,893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52,993	17	\$559,52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5,087)	(1)	(64,209)	(1)
			\$417,906	16	\$495,313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3		\$0.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樞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羅賓駢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代碼	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45	31XX	36XX	3XXX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A1	\$11,595,611	\$10,407	\$3,545,241	\$504,189	\$7,015,437	\$11,064,867	\$(110,975)	\$-	\$393,562	\$25,087	\$22,978,559	\$600,968	\$23,579,527
106年第一季淨利(淨損)	D1	-	-	-	-	664,470	664,470	-	-	-	-	664,470	(44,577)	619,893
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	-	(41,626)	-	(63,322)	-	(104,948)	(19,632)	(124,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64,470	664,470	(41,626)	-	(63,322)	-	559,522	(64,209)	495,3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O1	-	-	-	-	-	-	-	-	-	-	-	27,272	27,27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Z1	\$11,595,611	\$10,407	\$3,545,241	\$504,189	\$7,679,907	\$11,729,337	\$(152,601)	\$-	\$330,240	\$25,087	\$23,538,081	\$564,031	\$24,102,11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A1	\$11,595,611	\$18,063	\$3,847,032	\$504,189	\$6,418,942	\$10,770,163	\$(64,025)	\$-	\$428,369	\$20,321	\$22,768,502	\$455,660	\$23,224,16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3	-	-	-	-	384,970	384,970	-	459,528	(428,369)	-	416,129	-	416,129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A5	11,595,611	18,063	3,847,032	504,189	6,803,912	11,155,133	(64,025)	459,528	-	20,321	23,184,631	455,660	23,640,2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	(9)	-	-	-	-	-	-	-	-	(9)	-	(9)
107年第一季淨利(淨損)	D1	-	-	-	-	385,077	385,077	-	-	-	-	385,077	(66,791)	318,286
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	-	59,275	9,040	-	(399)	67,916	31,704	99,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385,077	385,077	59,275	9,040	-	(399)	452,993	(35,087)	417,9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O1	-	-	-	-	-	-	-	-	-	-	-	4,982	4,98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Z1	\$11,595,611	\$18,054	\$3,847,032	\$504,189	\$7,188,989	\$11,540,210	\$(4,750)	\$468,568	\$-	\$19,922	\$23,637,615	\$425,555	\$24,063,1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地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羅賓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7,072	\$622,7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375	134,925
A20200	攤銷費用	4,505	4,048
A20900	利息費用	61,273	59,912
A21200	利息收入	(960)	(7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92)	3,5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96)	245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	847
A299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20,228	43,7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477	16,87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677	(45,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01)	(42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42,071	1,255,84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771)	(65,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21	(30,800)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73,395)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05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941)	(30,62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5,2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969)	(322,5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	61,5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411)	(92,18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258,1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96	(24,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9,640	449,5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8	8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69)	(49,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3,189	401,21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64)	(12,3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	2,3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	(35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0,18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173	448,9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490)	442,6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0,000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175	161,9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8,097)	(1,522,82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6,907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6,57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5,979)	(109,08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82	27,27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79	(1,459,2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03	(99,7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3,981	(715,1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7,465	1,671,6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1,446	\$956,5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羅宥騏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3年12月1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6年10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2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4月1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1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對於部分提供預售屋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4,473,657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3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4,549,434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4,549,434千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1,229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3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2,512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2,512千元。
- D.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建案佣金係於客戶簽訂預售屋合約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惟對於部分合約，銷售建案佣金為預期可回收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本集團將認列增額合約成本。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增額合約成本金額為454,510千元。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4,751,974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0,814		
(包括成本衡量212,20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	1,541,91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	1,541,914	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	
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		款及其他應收款)	
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6,262,728</u>	合 計	<u>\$6,293,888</u>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4,720,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	\$4,751,974	\$ (31,160)	\$-
212,200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益工具)			\$ (31,16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5,9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5,921	-	-
應收票據	24,121	應收票據	24,121	-	-
應收帳款	267,884	應收帳款	267,884	-	-
其他應收款	23,988	其他應收款	23,988	-	-
小 計	<u>1,541,914</u>				
合 計	<u>\$6,262,728</u>	合 計	<u>\$6,293,888</u>		<u>\$-</u>
					<u>\$ (31,160)</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4,751,974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768,625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737,465千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31,160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2,983,349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1月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7)~(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C.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建經)	建築經理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健康管顧)	顧問服務業	85.00%	85.00%	85.00%
本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商旅)	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飯店)	顧問服務業	100.00%	-	-
本公司	Cathay Real Estate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貿易及各項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BVI)	一般貿易及各項投資業	100.00%	100.00%	-
Cathay Real Estate Holding Corporation	CCH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投資業	66.67%	66.67%	66.67%
CCH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Lot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CCH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Golden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Lot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商業管理業	100.00%	100.00%	100.00%
Golden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商業管理業	100.00%	100.00%	100.00%
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BVI)	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Cayman)	商業管理業	100.00%	100.00%	-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加恒(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上海陸景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Cayman)	杭州坤寧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顧問服務業	100.00%	100.00%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107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增加之子公司：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主係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本集團取得合約增額成本係為取得預售屋合約所產生之佣金，客戶簽訂預售屋合約因尚未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該銷售佣金係為取得預售屋合約之增額成本，待房屋移轉予以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將所產生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予以攤銷。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建造合約

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出租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權

依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限採直線法平均攤提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營建收入

委託營造廠興建預售房地專案如附註四、11建造合約之說明，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集團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

在收入認列前，就已售房地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列作合約負債。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健康檢查等相關服務產生，並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份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交易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營建收入

委託營造廠興建預售房地專案如附註四、11建造合約之說明，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集團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

在收入認列前，就已售房地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預收款項。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健康檢查等相關之服務產生，並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份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交易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除下列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外，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588	\$3,714	\$2,51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65,545	1,147,051	858,340
定期存款	97,350	76,700	79,65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24,963	-	16,000
合 計	<u>\$1,991,446</u>	<u>\$1,227,465</u>	<u>\$956,509</u>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2,927,58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833,428</u>		
流動	<u>\$2,927,586</u>		
非流動	<u>\$1,833,428</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股 票		\$4,080,246	\$4,080,245
評價調整		428,368	330,239
合 計		<u>\$4,508,614</u>	<u>\$4,410,484</u>
流 動		\$2,983,349	\$2,715,684
非 流 動		1,525,265	1,694,800
合 計		<u>\$4,508,614</u>	<u>\$4,410,484</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股 票		<u>\$212,200</u>	<u>\$212,200</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644	\$24,121	\$9,794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3,644</u>	<u>\$24,121</u>	<u>\$9,794</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177,713	\$266,410	\$122,642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177,713	266,410	122,6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4	1,474	115,613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494	1,474	115,613
合計	\$178,207	\$267,884	\$238,255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365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無減損之情形(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應收帳款主要包括向銀行收取購屋客戶貸款之銷售房地款、出租大樓及儀器設備之應收租金及提供旅館住宿收取信用卡款項等，往來交易對手主要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有良好收款紀錄之客戶。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皆未有發生變動之情形。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43,458	\$2,224	\$2,198	\$2,400	\$2,484	\$15,120	\$267,884
106.3.31	\$236,369	\$1,443	\$223	\$-	\$-	\$220	\$238,25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營建用地	\$8,913,159	\$8,895,746	\$8,678,676
在建房地	15,948,625	16,032,714	15,869,973
待售房地產	2,854,800	3,572,983	3,959,730
其 他	12,211	12,365	14,290
小 計	27,728,795	28,513,808	28,522,669
預付土地款	639,139	336,835	104,566
淨 額	<u>\$28,367,934</u>	<u>\$28,850,643</u>	<u>\$28,627,235</u>

- (1) 上述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部份在建工程興建係由關係人三井工程(股)公司承攬，其相關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2) 本集團持有之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係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根據土地法定用途、使用強度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評估而得。
- (3) 重要工程之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工程別	工程合約總價 (預算成本，不含土地款)	已完工比例
民生建國都更案	3,799,048	74.00%
文林硯	1,486,551	86.00%
國泰賦都	1,989,160	68.00%
國泰層峰	1,535,800	51.00%
O2馥建築	1,149,124	32.00%
國泰禾	1,447,490	15.00%

- (4)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對上述營建存貨於購建期間資本化之利息金額分別為59,362千元及60,741千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為120,636千元及120,653千元。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之存貨借款資本化月利率分別為0.0859%~0.1645%及0.0925%~0.176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為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工程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暨信託餘額)	受託人	受託期間
國泰層峰 (26,907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103年4月8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文林硯 (23,470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103年8月1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御博苑 (80,291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103年11月4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賦都 (4,759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民國104年2月12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DoubleA 馥建築 (11,290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17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沐善 (90,036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104年9月11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O2馥建築 (4,550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104年12月9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昕春 (2,532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106年4月13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禾 (204,353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106年4月13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水秀 (42,200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106年10月18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Plus+ (156,620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106年10月18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就上列建案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委其辦理預售承購戶繳納款項之資金管理等事項，信託期間依約至專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止，另本公司依上述信託契約而受管理之資金餘額為647,008千元，與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應收價金相符；另向買方收取之價金，並無延遲交付信託之情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83,042千元及3,671,766千元。

(7)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設定質押情形，詳附註八。

(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於預售房屋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為合約之增額成本，該合約增額成本於房屋實際交屋完成點交之時完成合約之履約義務，攤銷該合約增額成本。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合資)資訊如下：

CCH REIM Company Limited (註冊於開曼)，主要係投資大陸地區從事不動產管理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基於跨區域經營之考量，以聯合協議方式投資該公司。另該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故無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動資產	\$2,456	\$8,941	\$969
非流動資產	15,940	13,385	29,433
流動負債	(146)	(150)	(151)
權益	18,250	22,176	30,251
集團持股比例	50%	50%	50%
投資之帳面金額	\$9,125	\$11,088	\$15,126

	107.3.31	106.12.31	106.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8	\$4,471	\$485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489	\$7,724
營業費用	(362)	(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35)	(10,7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192	(3,594)
其他綜合損益	(4,155)	(1,893)
本期綜合損益	(1,963)	(5,487)

此合資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該公司於取得二位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1,346	\$1,829	\$106,260	\$813,370	\$744,291	\$141,035	\$1,808,131
增添	-	-	2,414	85	1,215	36,750	40,464
處分	-	-	(2,997)	-	(35)	-	(3,032)
移轉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5	-	95
107.3.31	<u>\$1,346</u>	<u>\$1,829</u>	<u>\$105,677</u>	<u>\$813,455</u>	<u>\$745,566</u>	<u>\$177,785</u>	<u>\$1,845,658</u>
106.1.1	\$1,346	\$1,829	\$114,327	\$796,683	\$717,807	\$27,767	\$1,659,759
增添	-	-	2,181	2,797	5,456	1,949	12,383
處分	-	-	(5,346)	-	(202)	-	(5,548)
移轉	-	-	-	-	186	(380)	(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5)	-	(105)
106.3.31	<u>\$1,346</u>	<u>\$1,829</u>	<u>\$111,162</u>	<u>\$799,480</u>	<u>\$723,142</u>	<u>\$29,336</u>	<u>\$1,666,295</u>
折舊及減損：							
107.1.1		\$305	\$48,523	\$278,559	\$344,325	\$-	\$671,712
折舊		9	4,147	11,851	18,090	-	34,097
處分		-	(2,478)	-	(31)	-	(2,5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5	-	25
107.3.31		<u>\$314</u>	<u>\$50,192</u>	<u>\$290,410</u>	<u>\$362,409</u>	<u>\$-</u>	<u>\$703,325</u>
106.1.1		\$269	\$40,543	\$215,787	\$271,621	\$-	\$528,220
折舊		9	4,101	19,192	18,531	-	41,833
處分		-	(2,782)	-	(143)	-	(2,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5)	-	(15)
106.3.31		<u>\$278</u>	<u>\$41,862</u>	<u>\$234,979</u>	<u>\$289,994</u>	<u>\$-</u>	<u>\$567,113</u>
淨帳面金額：							
107.3.31	<u>\$1,346</u>	<u>\$1,515</u>	<u>\$55,485</u>	<u>\$523,045</u>	<u>\$383,157</u>	<u>\$177,785</u>	<u>\$1,142,333</u>
106.12.31	<u>\$1,346</u>	<u>\$1,524</u>	<u>\$57,737</u>	<u>\$534,811</u>	<u>\$399,966</u>	<u>\$141,035</u>	<u>\$1,136,419</u>
106.3.31	<u>\$1,346</u>	<u>\$1,551</u>	<u>\$69,300</u>	<u>\$564,501</u>	<u>\$433,148</u>	<u>\$29,336</u>	<u>\$1,099,182</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7.1.1	\$5,591,358	\$10,246,622	\$-	\$15,837,980
增添	53,662	66,520	-	120,182
處分	(15,700)	(6,762)	-	(22,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562	-	62,562
107.3.31	<u>\$5,629,320</u>	<u>\$10,368,942</u>	<u>\$-</u>	<u>\$15,998,262</u>
成本：				
106.1.1	\$5,668,839	\$10,608,234	\$-	\$16,277,073
處分	(12,130)	(51,351)	-	(63,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9,591)	-	(229,591)
106.3.31	<u>\$5,656,709</u>	<u>\$10,327,292</u>	<u>\$-</u>	<u>\$15,984,001</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2,854,599	\$-	\$2,854,599
當年度折舊	-	92,278	-	92,278
處分	-	(2,234)	-	(2,2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21	-	8,921
107.3.31	<u>\$-</u>	<u>\$2,953,564</u>	<u>\$-</u>	<u>\$2,953,564</u>
106.1.1	\$-	\$2,603,907	\$-	\$2,603,907
當年度折舊	-	93,092	-	93,092
處分	-	(19,732)	-	(19,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794)	-	(22,794)
106.3.31	<u>\$-</u>	<u>\$2,654,473</u>	<u>\$-</u>	<u>\$2,654,473</u>
淨帳面金額：				
107.3.31	<u>\$5,629,320</u>	<u>\$7,415,378</u>	<u>\$-</u>	<u>\$13,044,698</u>
106.12.31	<u>\$5,591,358</u>	<u>\$7,392,023</u>	<u>\$-</u>	<u>\$12,983,381</u>
106.3.31	<u>\$5,656,709</u>	<u>\$7,672,819</u>	<u>\$-</u>	<u>\$13,329,528</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7年第一季 \$150,439	106年第一季 \$141,84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0,106)	(60,29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2,045)	(19,870)
合 計			<u>\$48,288</u>	<u>\$61,689</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分別為24,855,909千元、24,380,592千元及26,385,394千元。

前述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620,293千元、24,356,578千元及10,060,742千元，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內部自行鑑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35,616千元、24,014元及16,324,652千元，係根據最近年度實際成交價格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押情形，詳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7.1.1	\$122,883	\$4,382	\$127,265
增添－單獨取得	108	28	136
移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
107.3.31	<u>\$122,992</u>	<u>\$4,410</u>	<u>\$127,402</u>
106.1.1	\$105,886	\$3,908	\$109,794
增添－單獨取得	74	283	357
移轉	194	-	194
106.3.31	<u>\$106,154</u>	<u>\$4,191</u>	<u>\$110,345</u>
攤銷及減損：			
107.1.1	\$91,547	\$2,710	\$94,257
攤銷	4,193	312	4,505
107.3.31	<u>\$95,740</u>	<u>\$3,022</u>	<u>\$98,762</u>
106.1.1	\$77,365	\$1,493	\$78,858
攤銷	3,752	296	4,048
106.3.31	<u>\$81,117</u>	<u>\$1,789</u>	<u>\$82,906</u>
淨帳面金額：			
107.3.31	<u>\$27,252</u>	<u>\$1,388</u>	<u>\$28,640</u>
106.12.31	<u>\$31,336</u>	<u>\$1,672</u>	<u>\$33,008</u>
106.3.31	<u>\$25,037</u>	<u>\$2,402</u>	<u>\$27,439</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	\$3,057	\$2,947
營業成本	\$1,448	\$1,101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營建用地	\$18,425	\$18,425	\$18,425
預付設備款	-	-	943
存出保證金	926,293	936,079	726,399
長期預付租金	2,004,756	2,049,047	1,942,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988	85,084	47,371
合 計	\$3,033,462	\$3,088,635	\$2,735,515

(1) 上述營建用地為本公司依88.3.26(88)台財證(六)第19350號函規定，以第三人名義取得農地其相關內容揭露如下：

地 段 地 號	107.3.31	106.12.31	106.3.31	交易性質	交易目的	保全措施
台北縣三芝鄉後厝段北勢 子小段137-2地號等	\$18,425	\$18,425	\$18,425	買賣	投資開發	設定抵押權 以及承諾書

(2) 長期預付租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地使用權	\$2,004,756	\$2,049,047	\$1,942,377

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租用年限為民國96年6月5日起34年，租金業已全額支付。另一年內到期之土地使用權已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6,999,000	\$5,779,000	\$3,816,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
	<u>\$6,999,000</u>	<u>\$5,779,000</u>	<u>\$3,826,000</u>
利率區間	0.89%~1.42%	0.89%~1.46%	0.89%~1.45%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141,440千元、15,056,020千元及15,124,990千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短期票券	\$945,000	\$880,000	\$1,133,000
減：未攤銷折價	(296)	(471)	(1,638)
淨 額	<u>\$944,704</u>	<u>\$879,529</u>	<u>\$1,131,362</u>
利率區間	0.45%~1.34%	0.43%~1.34%	0.43%~1.31%

15. 應付公司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 額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24日發行面額總計3,000,000千元之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此公司債之利息為固定年息1.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7.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銀行信用借款	\$7,000,000	1.15%~1.28%	自民國105年10月至110年2月，到期還款。
銀行擔保借款	5,410,278	1.20%~5.64%	包含境外借款兩筆美金16,400千元及34,000千元，分別自民國106年8月至110年8月及106年6月至110年6月，到期還款；兩筆境外借款歐元17,002千元及33,920千元，分別自民國106年8月至110年8月及106年6月至110年6月，到期還款；兩筆境外借款人民幣102,500千元及285,000千元，分別自民國106年7月至111年7月及103年6月至110年6月，分別自民國107年1月31日起每半年本金平均攤還人民幣1,500千元計分9期，第10期償還剩餘本金；自民國106年6月30日起每半年本金平均攤還人民幣5,000千元計分8期，第9期償還剩餘本金。
應付長期票券	747,779	0.41%~0.62%	自民國106年8月至109年4月，到期還款。
小計	13,158,057		
減：一年內到期	60,381		
合計	<u>\$13,097,676</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借款性質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銀行信用借款	\$8,500,000	1.15%~1.31%	自民國104年12月至109年4月，到期還款。
銀行擔保借款	5,340,526	1.20%~5.70%	包含境外借款兩筆美金16,200千元及34,000千元，分別自民國106年8月至110年8月及106年6月至110年6月，到期還款；兩筆境外借款歐元16,880千元及33,676千元，分別自民國106年8月至110年8月及106年6月至110年6月，到期還款；兩筆境外借款人民幣104,000千元及269,429千元，分別自民國106年7月至111年7月及103年6月至110年6月，分別自民國107年1月31日起每半年本金平均攤還人民幣1,500千元計分9期，第10期償還剩餘本金；自民國106年6月30日起每半年本金平均攤還人民幣5,000千元計分8期，第9期償還剩餘本金。
應付長期票券	694,749	0.62%~1.42%	自民國106年8月至109年4月，到期還款。
小計	14,535,275		
減：一年內到期	59,566		
合計	<u>\$14,475,709</u>		

借款性質	106.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銀行信用借款	\$8,850,000	1.20%~1.42%	自民國103年7月至108年10月，到期還款。
銀行擔保借款	5,161,609	1.09%~5.70%	自民國101年3月至108年6月，到期續借。其中境外借款美金55,000千元及35,000千元，分別自民國102年9月至106年9月及101年8月至106年8月；兩筆人民幣83,500千元及240,000千元分別自民國101年12月至106年12月及103年6月至108年6月，每3個月付息，到期續借。
合計	<u>\$14,011,609</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投資子公司之股權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53千元及5,3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348	\$333
營業費用	\$2,301	\$2,572

18.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1,595,61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159,56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9. 資本公積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藏股票交易	\$10,407	\$10,407	\$10,407
其他—逾期未領股利	7,647	7,656	-
合 計	\$18,054	\$18,063	\$10,40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20.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應用以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04,189千元，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並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朝多元投資發展以增加獲利能力。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求穩健成長與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投入及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並避免過度膨脹股本，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19日及民國106年6月16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4,464	\$301,7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91,473	1,739,342	\$1.2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455,660	\$600,9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66,791)	(44,5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04	(19,632)
子公司現金增資	4,982	27,272
期末餘額	<u>\$425,555</u>	<u>\$564,031</u>

21. 營業收入

	107年第一季 (註)	106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租賃收入	\$182,340	\$174,174
營建收入	2,093,856	4,552,880
勞務提供收入	241,587	238,020
其他營業收入	30,870	19,780
合 計	<u>\$2,548,653</u>	<u>\$4,984,854</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動產及不動產 投資開發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租 賃	\$96,051	\$86,289	\$182,340
銷售建案	2,093,856	-	2,093,856
銷售商品	-	13,639	13,639
提供勞務	-	241,587	241,587
其 他	-	17,231	17,231
合 計	<u>\$2,189,907</u>	<u>\$358,746</u>	<u>\$2,548,6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093,856	\$272,457	\$2,366,313
隨時間逐步滿足	96,051	86,289	182,340
合 計	<u>\$2,189,907</u>	<u>\$358,746</u>	<u>\$2,548,653</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4,473,657	\$4,549,434	\$75,777
提供勞務	31,229	12,512	(18,717)
合 計	<u>\$4,504,886</u>	<u>\$4,561,946</u>	<u>\$57,060</u>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一季合約負債已有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2,050,205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454,510</u>	<u>\$527,905</u>	<u>\$73,395</u>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一季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於報導期間所認列之攤銷金額為2,639千元。

22.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超過一年	\$357,996	\$375,110	\$331,5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30,544	1,335,147	1,208,352
超過五年	3,091,854	3,102,319	3,309,348
	<u>\$4,680,394</u>	<u>\$4,812,576</u>	<u>\$4,849,275</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87,286	\$85,174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至2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超過一年	\$663,084	\$661,140	\$637,6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62,741	2,416,884	1,989,042
超過五年	1,712,581	1,790,204	1,933,171
	<u>\$4,738,406</u>	<u>\$4,868,228</u>	<u>\$4,559,872</u>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198	\$66,310	\$124,508	\$62,595	\$68,426	\$131,021
勞健保費用	5,424	5,790	11,214	6,032	6,975	13,007
退休金費用	2,824	4,678	7,502	3,162	5,090	8,2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44	3,582	6,726	3,008	3,954	6,962
折舊費用	105,988	20,387	126,375	106,368	28,557	134,925
攤銷費用	1,448	3,057	4,505	1,101	2,947	4,04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1%為員工酬勞，不超過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1%及不高於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74千元及6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06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1%及不高於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65千元及1,05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76千元及2,400千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960	\$731
其他收入－其他	52,358	44,963
合 計	<u>\$53,318</u>	<u>\$45,69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6	\$(245)
處分投資損失	-	(84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565)	(2)
其 他	(11,434)	(12,150)
合 計	<u>\$(65,403)</u>	<u>\$(13,244)</u>

(3) 財務成本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1,273</u>	<u>\$59,912</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 當期產生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399)	\$(3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40	-	9,040	-	9,0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63	-	92,663	-	92,6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84)	-	(1,684)	-	(1,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0,019</u>	<u>\$-</u>	<u>\$100,019</u>	<u>\$(399)</u>	<u>\$99,620</u>

民國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 當期產生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71)	\$-	\$(62,471)	\$-	\$(62,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169)	847	(63,322)	-	(63,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3	-	1,213	-	1,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5,427)</u>	<u>\$847</u>	<u>\$(124,580)</u>	<u>\$-</u>	<u>\$(124,580)</u>

26.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第一季</u>	<u>106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574	\$5,647
當期繳納土增稅	57,782	49,2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84,879)	(51,97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8,69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1,214)</u>	<u>\$2,8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第一季</u>	<u>106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u>\$399</u>	<u>\$-</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85,077	\$664,47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59,561	1,159,5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3	\$0.5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CH REIM Company Limited (CCH REIM)	關聯企業
台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台霖管理諮詢)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人壽)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公司(三井工程)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霖園公寓)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公司(神坊資訊)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南港國際一)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南港國際二)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個別金額未達三佰萬者，不予揭露。

1. 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支出)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1,741,404	\$721,522	0.05%	\$-
	支票存款	296,162	15,958	-	-
	證券帳戶	516,274	277,361	0.01%	-
	定期存款	97,350	97,350	0.62%~1.02%	189
	短期借款	-	-	-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支出)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2,650,472	\$525,375	0.05%~0.23%	\$287
	支票存款	1,128,597	40,203	-	-
	證券帳戶	770,609	46,322	0.01%	8
	定期存款	82,600	76,700	0.87%~1.12%	729
	短期借款	130,000	-	0.02%	(36)
106年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支出)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1,911,047	\$370,744	0.02%~0.05%	-
	支票存款	1,128,559	30,517	-	-
	證券帳戶	367,503	136,239	0.01%	-
	定期存款	79,650	79,650	0.62%~1.12%	192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1%	-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三井工程	大樓興建或擴建	\$470,868	\$753,358
國泰世華銀行	價金信託管理費	812	4,449
		<u>\$471,680</u>	<u>\$757,807</u>

(1)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與三井工程已簽訂之委建工程及顧問合約總價款分別計10,013,973千元及11,069,132千元。

3. 銷 貨

(1)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國泰世華銀行	出租辦公處所及小客車	<u>\$4,664</u>	<u>\$4,712</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2至5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勞務提供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國泰人壽	\$9,776	\$5,194
國泰世華銀行	8,294	1,298
神坊資訊	3,735	1,890
	<u>\$21,805</u>	<u>\$8,382</u>

係子公司國泰健康管理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之收入及子公司國泰商旅提供住房服務之收入等。

4. 應收(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國泰人壽	<u>\$-</u>	<u>\$-</u>	<u>\$115,255</u>

(2)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三井工程	<u>\$-</u>	<u>\$-</u>	<u>\$115,255</u>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三井工程	\$259,299	\$263,394	\$408,551
霖園公寓	5,237	-	-
	<u>\$264,536</u>	<u>\$263,394</u>	<u>\$408,551</u>

5.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國泰人壽	房租押金	<u>\$18,913</u>	<u>\$18,902</u>	<u>\$19,299</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國泰世華	房租押金	\$4,549	\$4,549	\$4,549

(3) 在建工程

A. 係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為施作民生建國都更案，支付予國泰人壽之合法建物補償金共297,137千元，帳列於存貨-在建房地項下。

6.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南港國際一	顧問服務	\$7,040	\$3,520
南港國際二	顧問服務	8,960	4,480
合 計		\$16,000	\$8,000

7.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霖園公寓	承租大樓之管理、修繕費	\$12,570	\$8,570
國泰產險	出租大樓之保險費	4,014	2,234
國泰人壽	承租大樓之租金支出 (國泰健康管理)	13,995	13,848
國泰人壽	承租大樓之租金支出 (國泰商旅)	46,569	44,864
台霖管理諮詢	管理諮詢服務費	4,473	3,169
合 計		\$81,621	\$72,685

8.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國泰人壽	承租辦公處所	\$13,876	\$13,801
CCH REIM	勞務費	14,978	15,448
合 計		\$28,854	\$29,24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6,145	\$12,420
退職後福利	221	204
合 計	<u>\$16,366</u>	<u>\$12,6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1. 投資子公司股權以外之資產質押或抵押：

資產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保債務內容
存 貨	\$8,353,172	\$7,053,639	\$7,468,959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0,129,160	11,319,737	11,576,882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18,482,332</u>	<u>\$18,373,376</u>	<u>\$19,045,841</u>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設質金額表達。

2. 以投資子公司之股權設定抵押：

- (1)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之長期擔保借款，係以該公司發行之全部股權4股，共計1,196,804千元(美金40,301千元)為擔保。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就上述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0千元。

- (2) 加恒(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之長期擔保借款，係以該公司發行之全部股權共計1,327,077千元(美金45,549千元，含原始溢價)為擔保。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就上述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0千元。

- (3) Golden Gate Pacific之長期擔保借款，係以該公司發行之全部股權5股，共計1,817,414千元(美金60,897千元)為擔保。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就上述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0千元。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上海陸景置業有限公司之長期擔保借款，係以該公司發行之全部股權共計1,640,605千元(美金56,310千元)為擔保。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就上述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0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重大合約

除附註七(二)2.述外，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委建工程合約總價款計5,096,886千元，尚未支付數計2,793,863千元。

2. 其他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借款本票為42,097,75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1,014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4,720,814	\$4,622,6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205,470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1,541,914	1,227,916
合 計	<u>\$6,966,484</u>	<u>\$6,262,728</u>	<u>\$5,850,600</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999,000	\$5,779,000	\$3,826,000
應付短期票券	944,704	879,529	1,131,362
應付款項	1,316,393	1,343,220	1,831,572
應付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158,057	14,535,275	14,011,609
存入保證金	198,543	202,291	204,430
合 計	<u>\$25,616,697</u>	<u>\$25,739,315</u>	<u>\$24,004,973</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及106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5千元及15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及106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千元及97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及106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2,467千元及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係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及106年第一季之損益將減少/增加8,241千元及4,95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民國106年第一季，屬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若評價後被投資公司之盈餘產生10%之變動，對於本集團之權益之影響為1,052千元；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5%，對於本集團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為135,784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5%，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第一季，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集團民國107年度第一季之權益之影響為101,834千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107年度第一季之權益之影響為1,439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甚低，應收款項並無信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3.31					
借款	\$8,004,085	\$8,279,995	\$5,127,628	\$-	\$21,411,708
應付款項	1,316,393	-	-	-	1,316,393
應付公司債	-	3,042,000	-	-	3,042,000
存入保證金	113,447	14,798	16,983	53,315	198,543
106.12.31					
借款	\$6,718,095	\$9,744,896	\$5,053,676	\$-	\$21,516,667
應付款項	1,343,220	-	-	-	1,343,220
應付公司債	-	3,042,000	-	-	3,042,000
存入保證金	113,382	21,395	16,174	51,340	202,291
106.3.31					
借款	\$4,957,362	\$13,234,597	\$1,115,964	\$-	\$19,307,923
應付款項	1,831,572	-	-	-	1,831,572
應付公司債	-	3,042,000	-	-	3,042,000
存入保證金	104,864	32,656	5,725	61,185	204,43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5,779,000	\$879,529	\$14,535,275	\$21,193,804
現金流量	1,220,000	65,175	(1,368,097)	(82,922)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	-	(9,121)	(9,121)
107.3.31	\$6,999,000	\$944,704	\$13,158,057	\$21,101,761

民國106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 票	\$2,927,586	\$1,491,750	\$341,678	\$4,761,014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2,983,349	\$1,516,019	\$9,246	\$4,508,614

106.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2,715,684	\$1,687,618	\$7,182	\$4,410,484

於民國107及106年第一季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343,174
107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96)
107.3.31	\$341,678
	備供出售 股票
106.1.1	\$8,337
106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5)
106.3.31	\$7,18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07及106年3月31日持有之股票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496)千元及(1,155)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5,137 千元
	資產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0%~30%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16,508千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資產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0%~30%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 925 千元

民國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資產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0%~30%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 718 千元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2	29.135	\$8,503
人民幣	70	4.645	3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50,922	36.3168	1,849,3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6	29.968	\$29,254
人民幣	70	4.582	3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50,556	35.59	1,799,276
106.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	30.25	\$301
人民幣	443	4.3991	1,94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動產及不動產投資開發部門： 主要負責委託營造廠商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各項設備租賃業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07年第一季

	動產及不動產 投資開發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89,907	\$358,746	\$-	\$2,548,653
部門間收入	6,003	1,070	(7,073) (註)	-
收入合計	<u>\$2,195,910</u>	<u>\$359,816</u>	<u>\$(7,073)</u>	<u>\$2,548,653</u>
部門損益	<u>\$272,966</u>	<u>\$(839,942)</u>	<u>\$774,048</u>	<u>\$207,072</u>

106年第一季

	動產及不動產 投資開發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53,469	\$331,385	\$-	\$4,984,854
部門間收入	7,157	-	(7,157) (註)	-
收入合計	<u>\$4,660,626</u>	<u>\$331,385</u>	<u>\$(7,157)</u>	<u>\$4,984,854</u>
部門損益	<u>\$663,866</u>	<u>\$(596,438)</u>	<u>\$555,341</u>	<u>\$622,769</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動產及不動產			
	投資開發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107.3.31部門資產	\$47,829,228	\$14,609,622	\$(7,795,553)	\$54,643,297
106.12.31部門資產	\$46,687,745	\$14,616,472	\$(7,543,029)	\$53,761,188
106.3.31部門資產	\$46,430,139	\$14,426,453	\$(8,062,793)	\$52,793,799

	動產及不動產			
	投資開發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107.3.31部門負債	\$24,191,612	\$6,413,769	\$(25,254)	\$30,580,127
106.12.31部門負債	\$23,919,243	\$6,640,826	\$(23,043)	\$30,537,026
106.3.31部門負債	\$22,892,058	\$5,821,974	\$(22,345)	\$28,691,687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部門損益及總資產，與財務報告內之收入、稅後淨利及總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國泰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3	\$7,091,285	\$1,690,279	\$-	\$-	\$-	-	14,182,569	Y	N	N
0	國泰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陸景置業 有限公司	3	7,091,285	912,952	-	-	-	-	14,182,569	Y	N	Y
備註	一、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23,637,615千元*30%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3,637,615千元*6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泰建設(股)公司	普通股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763,541	\$2,927,586	0.44%	\$2,927,586	
"	普通股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0,683	10.00%	10,683	
"	普通股 神坊資訊(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5,489,000	103,303	11.00%	103,303	
"	普通股 台灣之星(股)公司	無	"	195,000,000	1,491,750	4.63%	1,491,750	
"	普通股 公誠興業(股)公司	無	"	1,580,083	-	3.23%	-	
"	普通股 千豐投資(股)公司	無	"	2,000,000	8,580	10.00%	8,580	
"	普通股 大江國際(股)公司	無	"	3,448,276	64,414	1.72%	64,414	
"	普通股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無	"	191,880	4,615	3.33%	4,615	
"	普通股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7,485,000	74,929	4.99%	74,929	
"	普通股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7,485,000	74,854	4.99%	74,854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關係企業	在建工程	\$470,868	42.79%	不適用	\$-	-	\$259,299	30.56%	興建高級住宅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3,446	0.02%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10	-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租賃成本	1,050	0.04%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83	-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1	廣告費	20	-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5,919	0.23%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6	-
1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2,813	0.02%
1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847	-
1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214	-
1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租賃成本	10	-
1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050	0.04%
2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83	-
2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20	-
3	國泰商旅(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5,919	0.23%
3	國泰商旅(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026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加恒(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46	按一般條件 0.01%
5	Lot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192	按一般條件 -
6	Golden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780	按一般條件 -
4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Lot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92	按一般條件 -
7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Golden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780	按一般條件 -
7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上海陸景置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65	按一般條件 0.01%
8	加恒(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4,646	按一般條件 0.01%
9	上海陸景置業有限公司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4,165	按一般條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泰商旅(股)公司	普通股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	0.01%	150	
"	普通股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5,000	150	0.01%	15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國泰建設(股)公司	Cathay Real Estate Holding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貿易 及各項投資	\$2,383,107 (USD 79,052)	\$2,383,107 (USD 79,052)	79,051,891	100.00%	\$667,742	\$(131,813)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建築經理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119,512	7,870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顧問服務業	467,500	467,500	46,750,000	85.00%	537,950	(124)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服務業	400,000	800,000	40,000,000	100.00%	296,552	(18,965)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服務業	450,000	-	45,000,000	100.00%	449,516	(484)	子公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貿易 及各項投資	63,115 (USD 2,100)	63,115 (USD 2,100)	105,000	100.00%	26,895 (USD 923)	(13,523) USD (461)	孫公司
Cathay Real Estate Holding Corporation	CCH REIM Company Limite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	20,120 (USD 687)	20,120 (USD 687)	100,000	50.00%	9,125 (USD 313)	4,384 (USD 149)	關聯企業
Cathay Real Estate Holding Corporation	CCH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	2,355,734 (USD 77,580)	2,355,734 (USD 77,580)	7,758	66.67%	661,352 (USD 22,700)	(200,338) USD (6,830)	孫公司
CCH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Lot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	1,198,888 (USD 40,331)	1,198,888 (USD 40,331)	5	100.00%	259,296 (USD 8,900)	(84,834) USD (2,892)	曾孫公司
CCH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Golden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	1,817,517 (USD 60,900)	1,817,517 (USD 60,900)	5	100.00%	729,914 (USD 25,053)	(100,421) USD (3,423)	曾孫公司
Golden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業管理業	1,817,414 (USD 60,897)	1,817,414 (USD 60,897)	5	100.00%	730,684 (USD 25,079)	(100,353) USD (3,421)	曾曾孫公司
CCH REIM Company Limited	CCH REIM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452,164 (USD 14,437)	452,164 (USD 14,437)	10,722,618	100.00%	15,940 (USD 547)	(9,871) USD (337)	關聯企業
Lot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業管理業	1,196,804 (USD 40,301)	1,196,804 (USD 40,301)	4	100.00%	259,454 (USD 8,905)	(84,763) USD (2,890)	曾曾孫公司
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BVI)	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Cayman)	Cayman Islands	商業管理業	63,115 (USD 2,100)	63,115 (USD 2,100)	105,000	100.00%	26,893 (USD 923)	(13,523) USD (461)	曾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填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霖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業	\$225,604 (USD 7,300)	(二) CCH REIM (HK) Company Limited	\$8,945 (USD 300)	-	-	\$8,945 (USD 300)	\$ (9,541)	50%	\$ (4,770) (二) 2	\$ (96,795)	-
加恒(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業	1,971,132 (USD 66,628)	(二)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1,314,088 (USD 44,419)	-	-	1,314,088 (USD 44,419)	(55,261)	66.67%	(36,843) (二) 2	884,762	-
上海陸景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業	2,064,902 (USD 69,057)	(二)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2,370,121 (USD 79,583)	-	-	2,370,121 (USD 79,583)	(30,784)	66.67%	(20,524) (二) 2	1,093,792	-
杭州坤寧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顧問服務業	63,115 (USD 2,100)	(二) 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Cayman)	63,115 (USD 2,100)	-	-	63,115 (USD 2,100)	(13,523)	85%	(11,495) (二) 2	22,85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756,269 (USD126,402)	\$6,261,171 (USD 214,902)	\$14,182,56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